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，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经营技术骨干人才的积极性，提高凝聚力，加速推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为股东带来持续、稳定的回报；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，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，该项支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；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法、合规，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宇、曹冰、孙永平

2018 年 9 月 28 日